江门市律师协会
JIANGMEN LAWYERS ASSOCIATION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群华科技园6幢702室、802室

江门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江门市律师协会 编
Jiangmen Lawyers Association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江门市涉外企业现状和法律服务需求

一、江门外资企业现状……1

二、2024江门出口企业现状分析……5

三、出口企业面临的国际法律风险……7

四、出口企业对涉外法律服务的核心需求……9

第二章　江门市对涉外企业提供政策的保障

一、金融支持政策……10

二、法律服务保障政策……15

三、市场开拓支持政策……16

四、人才保障政策……18

第三章　江门市涉外律师简介、现状和优势

一、江门市涉外律所、律师名录……22

二、江门市涉外律师的现状和优势……66

第四章　江门市涉外法律服务的产品

一、外商外资引进来……70

二、中资企业走出去……72

三、国际贸易业务……74

四、涉外争议解决……79

五、企业国际（“一带一路”）工程法律服务……80

六、海商海事业务……81

七、香港居民内地遗产无遗嘱继承一站式办理法律服务…84

八、涉外婚姻、家族财富传承及移民法律服务……88

九、知识产权业务……89

十、公证见证业务……90

第五章　江门市律师服务涉外企业的案例

一、原告苏州XX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XX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CREXX/2024)——内地判决在香港的交互强制执行…91

二、A先生与B女士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2023）粤19 协外X] ……94

三、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利用境外刑事手段跨境追偿被骗款项，维护内地居民合法权益 ……97

四、关于为境外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99

五、国际贸易引纠纷，越南公司寻求湾区法院依法维权……104

六、综合运用涉外涉内法律，让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108

第一章
江门市涉外企业现状和法律服务需求

一、江门外资企业现状

在1979年，江门凭借侨乡属性，与港澳商人兴办“三来一补”企业。之后，外商独资经营模式在江门发展起来。改革开放以来，江门累计设立外资企业11826家（在册4779家），累计实际吸收外资金额超146亿美元。其中，法国电力、德国巴斯夫、日本松下、瑞士ABB、法国威立雅等15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江门，李锦记、亚太森博、优美科等外资“链主”企业在江门发展壮大。这些远道而来的外企，不仅为江门产业发展带来了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以及就业机会，更加速了本土企业的学习和成长，搅动当地产业链迅速发展。

时至今日，外资企业在江门经济大盘中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市商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7月，江门规上工业外资企业数量（717家）仅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不到两成（19.5%），但它们却贡献了：40.7%的规上工业增加值（314.27亿元）、50.1%的企业利润（前6月数据，50.43亿元）、44.5%的进出口额（480.2亿元），三组数据同比增速全部跑赢全市平均。

投资布局：制造业仍是最大底气

2022年度，江门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大增53.2%。2023年，江门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增速，一度比全省高出24.3个百分点（三季度），其中制造业占比达82.5%，欧洲和我国香港地区是主要来源地，合计占比超九成。

近三年江门利用外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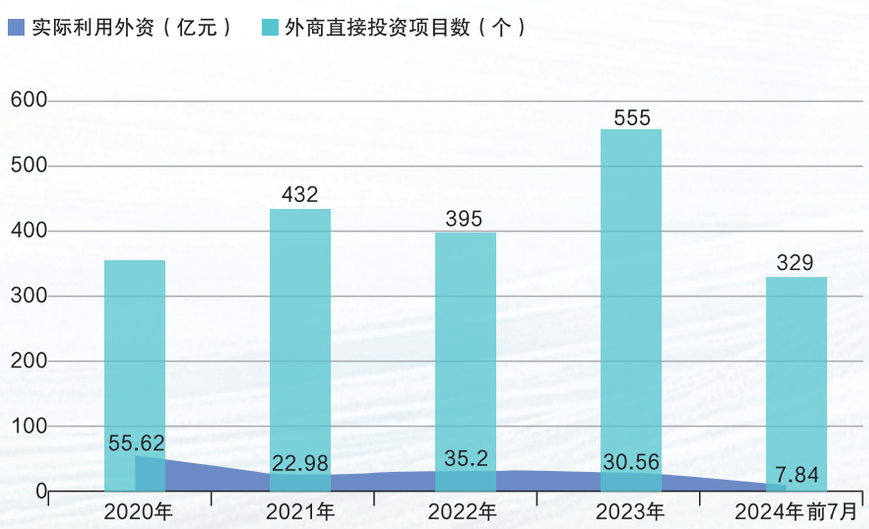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江门市统计局；制图：李霭莹）

因为江门是侨乡，所以改革开放之初，带着桑梓情怀的五邑先侨们，在家乡投资了大长江、维达、李锦记、澳新食品等一批侨资企业。时至今日，扎根江门的侨资企业还有4000多家，累计投资总额超过470亿美元。

时间过去三年，江门借鉴了什么，营商环境优化了什么？几个标志性的事件具有说服力。

首先是对外交通网络搭建起来。深中通道开通，深圳机场江门航空港建成，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广珠（澳）高铁区间隧道贯通，外国人搭乘国际航班抵达江门更加便利。再加上江门北站中欧班列开通，应用“组合港”“一港通”的航线铺开，在江外资企业的商品出海速度越来越快。

其次是对外合作的“小特区”划了出来。江门目前有两个专门为外商开辟的“经济特区”，一个是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一个是大广海湾经济区（包括港邑绿色产业园、中国—新西兰“两国双园”）。这两个“小特区”承担着对外产业合作的任务，出台了优惠举措，拿出真金白银奖励落户企业。

2021年，省委深改委印发《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围绕投资便利化、强化要素支撑、激发市场活力3个方面提出15项改革举措，支持江门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兴业改革创新。

随后，江门探索落地了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便利“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申办、省级“人才优粤卡”、灵活引才机制等多个事项，在便利华侨华人投资方面走在大湾区前列。同时，江门出台实施全国首部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建成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启动运营等，都为城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加了分。

去年，江门被评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全国进步最明显的5个地级市之一。但江门营商环境评价综合评分，近年在全省排名并不稳定。

作为侨乡，江门“国际范”的优势是天生的，能否将侨资源转化成为外资发展优势，如城市所愿打造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江门还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更大胆一些。

2024年新增数据上看，江门新增178家，而从总量上看，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逾1.2万家，累计实际吸收外资金额超210亿美元。目前江门拥有法国电力、德国巴斯夫、日本松下、瑞士ABB、法国威立雅、法国圣戈班等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超40家外资企业，李锦记、亚太森博、优美科等外资“链主”企业在江门发展壮大。

2024年广东首次发布外资企业百强榜单，江门有12家入选，位列第四。江门的外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

二、2024江门出口企业现状分析

（一）外贸规模持续增长

1.整体表现

进出口总值：1916.6亿元（同比增长10.6%），增速高于全国（+5.6个百分点）和全省（+0.8个百分点）。

出口额：1611.1亿元（增长14.4%），增速全省排名第7位。

2.企业主体

民营企业（2941家，增长15.7%）贡献1048.4亿元（增长15.3%），成为外贸主力。

外商投资企业（886家，增长5.4%）进出口844.3亿元。

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出口增长107.6%，体现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市场结构多元化

1.传统市场稳定

欧盟（282亿元，+16.9%）

美国（257.5亿元，+4.5%）

中国香港（230.2亿元，+0.2%）。

2.新兴市场快速拓展

东盟（261.7亿元，+22.7%）

“一带一路”国家（846.6亿元，+15.3%）

RCEP成员国（423.3亿元，+12%）。

3.贸易伙伴数量增加

与220个国家（地区）有贸易往来，较2020年增加13个。

（三）出口产品结构优化

1.“老三样”稳步增长

家用电器（227.6亿元，+18.3%）

摩托车（130.5亿元，+40.2%）

纺织服装（100.7亿元，+10.5%）。

2.“新三样”高速增长

锂电池（1.6亿元，+60.7%）

光伏产品（与电动汽车合计1.7亿元，+46.1%）。

3.机电产品主导出口

机电产品出口1128.7亿元（增长17.7%），占出口总值的70.1%。

（四）县域外贸格局

1.蓬江区（565.9亿元，+12.8%）

2.新会区（443.2亿元，+16%）

3.鹤山市（251.1亿元，+17.8%）

4.江海区（304.3亿元，+4.3%）

5.开平市（163.3亿元，+6.6%）

6.恩平市（47.2亿元，+11.6%）

三、出口企业面临的国际法律风险

（一）国际贸易合规与制裁风险

1.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美国、欧盟等频繁调整出口管制清单（如美国实体清单），企业需确保交易不涉及敏感物项，否则可能面临高额罚款或供应链中断。

2.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美对中国光伏、电动车等行业频繁发起“双反”调查，部分企业被迫承担高额关税（如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加征临时关税）。

3.海关与贸易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如欧盟《新电池法规》要求碳足迹声明，否则无法进入市场。

（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海外专利诉讼：NPE（专利流氓）针对中国科技企业（如小米、OPPO）发起专利诉讼，可能导致产品禁售。

2.商标抢注：中国品牌在海外被抢注率超15%（如“大白兔”奶糖在菲律宾被抢注），企业需提前布局国际商标注册。

3.商业秘密泄露：员工跳槽或供应链泄密可能触发美国《经济间谍法》刑事指控。

（三）国际合同与收款风险

1.合同纠纷：因交货延迟、质量标准争议等引发诉讼，部分新兴市场（如拉美、非洲）拖欠货款率较高。

2.跨境执行难：即使胜诉，部分国家司法效率低下（如印度执行平均需4.7年），企业需选择《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

（四）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

1.GDPR合规：欧盟罚款可达全球营收4%，企业需建立数据跨境传输机制（如标准合同条款SCC）。

2.中国数据出境监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要求重要数据出境需审批，否则可能被处罚。

四、出口企业对涉外法律服务的核心需求

（一）国际贸易合规咨询

1.筛查出口管制清单（如美国EAR、欧盟两用物项条例）。

2.制定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策略（如替代国价格抗辩）。

（二）知识产权全球布局与保护

1.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注册。

2.应对337调查（美国ITC）或商标侵权诉讼。

（三）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1.优先选择新加坡、中国香港等《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

2.利用国际调解（如ICC调解）降低诉讼成本。

（四）海外投资法律支持

1.东道国法律尽调（如越南劳工法、印尼外资限制）。

2.协助跨境并购（如税务合规、政府审批）。

（五）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需求

1.整合公证、仲裁、调解等资源（如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一站式”服务）。

2.利用AI合规工具（如自动筛查高风险交易）。

第二章
江门市对涉外企业提供政策的保障

01 金融支持政策

《江门市贯彻落实〈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实施方案》

1.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高外资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外资企业，特别是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保障其融资需求。

2.银行机构通过专列信贷规模、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绿色信贷审批通道等机制，降低重点外资企业的贷款准入门槛和担保增信要求，同时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深化金融要素助力企业发展。

3.进出口银行利用政策优势，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支持力度，提供专项贷款利率优惠，扩大政策性进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与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合作。

4.支持地方金融组织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适当减免息费，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实施一户一册管理，推出差异化优惠政策，创新产品组合降低融资成本。

5.挖掘优质外资企业，支持其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或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外资外债流入便利化，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供应链金融等合作融资模式，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外资项目建设。

6.鼓励重点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利用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融资成本，稳定发展。

7.开展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机构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说明或指令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

8.引导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畅通电子渠道，推广相关平台，缓解信息不对称，满足线上融资需求。

9.加强“银企对接”和政策宣传

全面摸排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针对性支持，加强政策宣传。

10.贯彻稳外资部署，商务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联系，解决企业金融服务诉求，确保政策落实，定期报送相关情况。

《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

1.对2023年上半年新增设备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半年购置生

产、研发设备500万元及以上（设备已全部到位且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原则上两种奖励不重复享受。

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成功纳入“揭榜挂帅”且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按自筹资金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年支持10万元。对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每个资助3万元。

3.增资“政银保”项目风险资金池。对2023年一季度在“政银保”项目发生贷款，且正常还款的企业实施最长一年保费50%补贴。对通过“政银保”贷款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予以贴息扶持。

4.支持 “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融资，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2023年全年新增商业银行人民币信用方式贷款，按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20%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一步引导银行机构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对新招用首次在江门就业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规上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介绍非本市户籍劳动力首次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务协作补贴；介绍100人以上的，标准上浮为500元/人，同一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支持企业抢抓国际市场订单，对参加境外重点展览的企业，分类给予1万至5万元费用支持。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金额10%的支持；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的给予服务费50%的支持；上年度出口额不高于600万美元的企业可免费获得平台类保险产品。

7.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拓展海外市场，对跨境电商企业用于独立站、品牌建设等费用给予最高50%的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50万元。对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活动费用给予补贴。

8.进一步加大对外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创新外汇套期保值模式，进一步推广远期、期权、掉期等服务，为外贸企业“出海抢单”提供融资、结算、支付等一揽子跨境金融服务，助力企业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融资成本。

《江门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类企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该工作指引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形式投资境内股权提供清晰、明确的路径和操作指引，有效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更好地参与江门市实体经济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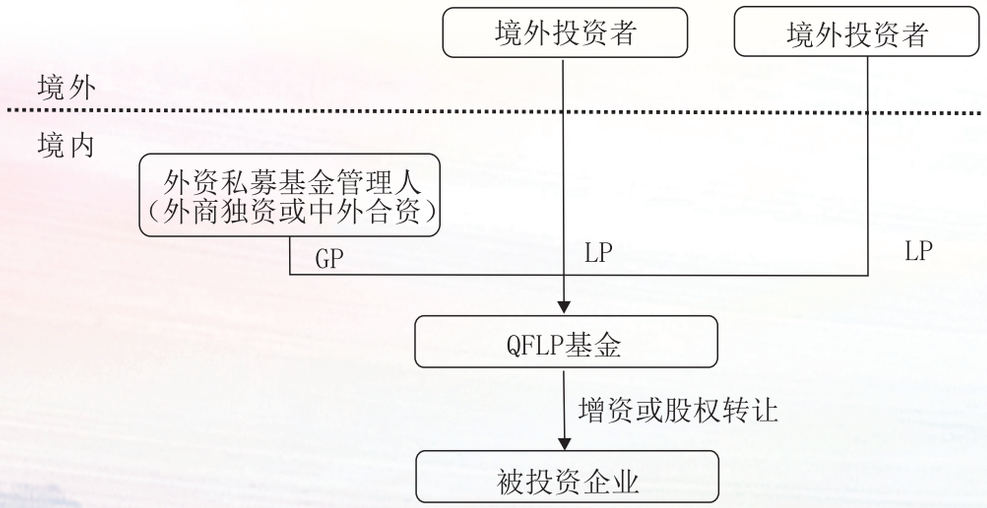

图1：备参考QFLP框架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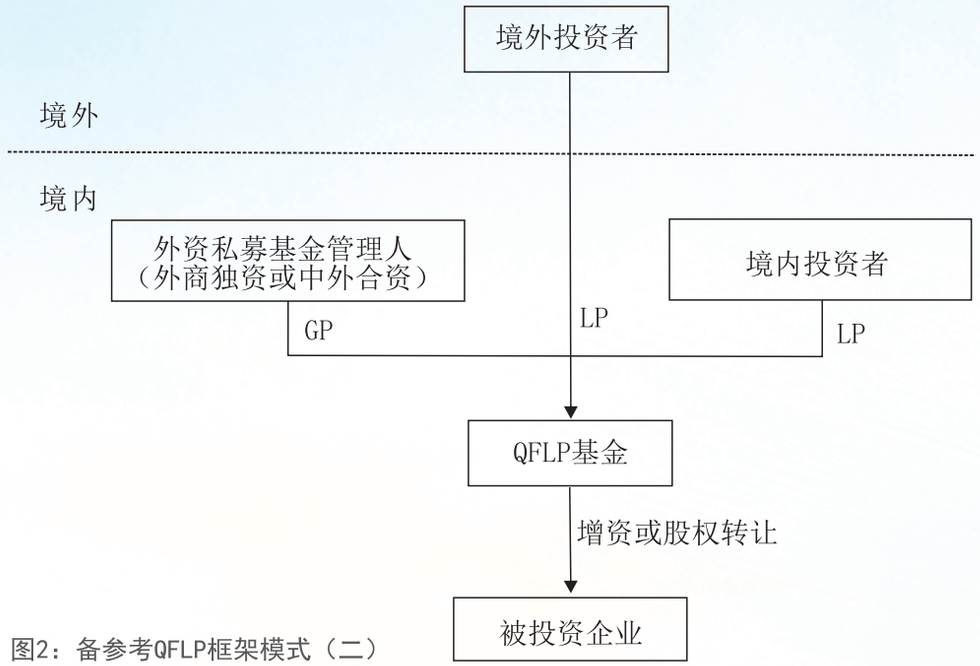

图2：备参考QFLP框架模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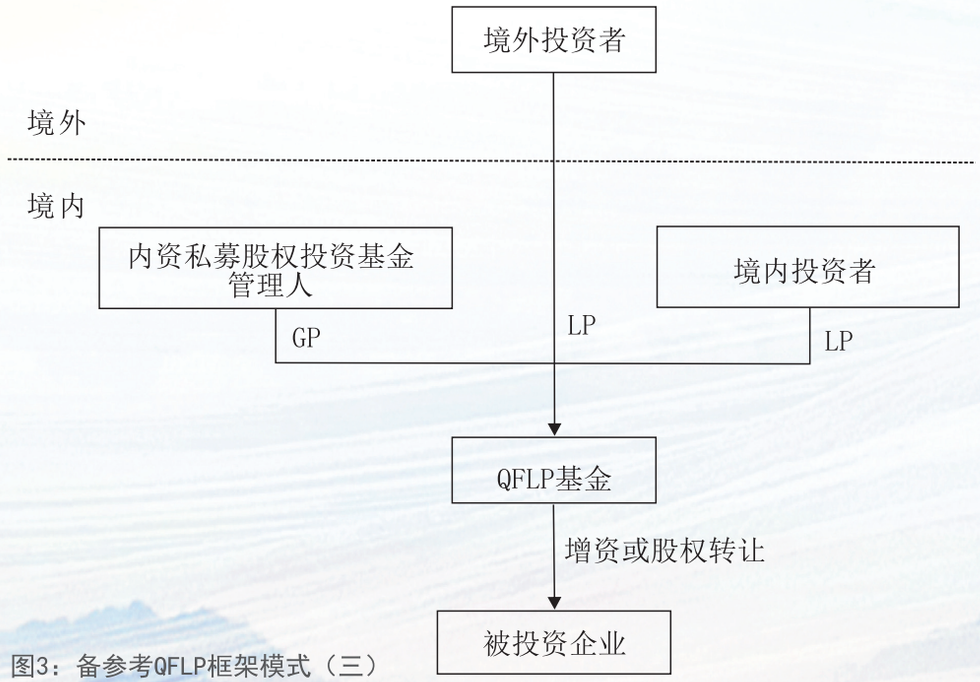

图3：备参考QFLP框架模式（三）

02 法律服务保障政策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至2021年，与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业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效拓展，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发展壮大，培养一批了解国际法律规则、能够应对处置涉外法律事务、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等工作目标。

《实施意见》明确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三大主要任务，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决策提供服务，为我市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与外国企业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服务，为我市对外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服务。《实施意见》就落实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提出了五条措施：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搭建涉外法律合作交流平台，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03 市场开拓支持政策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项目方向）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支持内容包括两方面:开拓市场资金、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关于开拓市场资金支持对象及标准如下:

1.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小批量专区展示支持资金。对进驻《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小批量采购专区进行整体宣传展示的江门市企业给予支持。按不超过每个项目费用的7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0.4万元。

2.境内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品牌推广支持资金。对纳入了《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本地进出口商品展销会上进行“江门制造”宣传推广活动的团体组织给予支持，给予总额不超过90万元的支持。

3.《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会刊等费用支持资金。企业在《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刊物及网站等媒体进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按每家企业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3.5万元。

4.参展费支持资金。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不含香港春灯展江门专区），按照一揽子支持方式对企业境外展览发生的展位费、人员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2万元，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摩托车展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对组织企业进入香港春灯

展江门专区、并给予展位费展前支持的主体，按每个展位1万元给予支持。

5.国外重点国家展会支持资金。纳入了《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按照一揽子支持方式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100%的支持。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每个展位的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合计最高支持额为5万元。

关于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资金支持对象及标准如下：

1.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

当年或上一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向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平台类和新兴国家市场类保险），并已经实际缴纳费用的。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不超过保费金额10%的支持。

2.支持保险公司平台类保险产品。

对支持上一年度出口额不高于3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根据保单保费给予不超过20%的支持。对拨付给保险公司的、针对单个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出口额的0.02%。

3.支持保险公司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类保险产品。

对支持上一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保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单保费给予不超过20%的支持。对拨付给保险公司的、针对单个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出口额的0.02%。

04 人才保障政策

（一）《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

开展系列专项公益招聘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产业工程师、退役军人等开展多场专项人才招聘活动；对接省内、外高校和劳动力输出密集地区，开展赴外招聘引才活动。全年招聘超100场，提供岗位超5万个。

（二）《江门市“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

通过江门市 “联络五邑” 海（境）外服务工作站面向海外及港澳地区对接招聘需求超 100 项次，助推企业引进高端人才。

（三）申请配售人才住房政策

（1）申请配售人才住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蓬江区内就业创业的人才申请人才住房配售的，应与蓬江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蓬江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下同。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住房配售的，应与江门市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本人及配偶，只能申请 1 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

本人及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2）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除外），可按

以下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1.一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7折。

2.二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3.三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4.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5.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7.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9折。

8.毕业2年内，以最高学历申请享受人才住房购买优惠的人才，可在原优惠折扣基础上叠加其攻读最高学位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总金额相等的购房优惠。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人才对应层级按本条1–3点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四）《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

（1）急需紧缺本科和硕士毕业生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2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和硕士毕业生。

补贴标准：本科毕业生2.4万元，硕士毕业生4.8万元。

申请条件:

1）毕业2年内，在江门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

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时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12个月，社会保险费月数从2024年2月起计算（毕业前缴纳的月数不计），且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须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4）户籍在江门市。

（2）高校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在校生（本科及以上）。

补贴标准：

1）生活补贴

本科900元/月/人，硕士1200元/月/人，博士1800元/月/人。属于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的（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布为准），补贴标准提高300元/月/人。

生活补贴分为实习生活补贴和实践生活补贴。实习生活补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天计算，每月按照30天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践生活补贴按天发放（每月按照30天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60天。

2）交通补贴（按照高校所在地）

广东省内：200元/人;香港：500元/人;澳门：200元/人。

省外：广西、湖南、福建、海南600元/人；江西、安徽、湖北、贵州800元/人；重庆、四川、云南、河南1600元/人；其他省级行政区域2000元/人。

第三章
江门市涉外律师简介现状和优势

第一篇 江门市涉外律所、律师名录

省级涉外律师所库名单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1995-01
律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江路83号三楼
服务国家（地区）方向：港澳，日本，新加坡，德国，澳洲，纽约
律所电话：0750-3292000

在江门市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薛建平 律师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香港律师）

执业单位：薛冯邝岑律师事务所、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香港大学法律荣誉学士、澳门东亚大学研究院中国法律文凭

专业方向：民事、公司及国际业务

专业资格：香港执业律师、英国注册律师（非执业）、澳洲维多利亚省注册律师、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国际公证人及中国委托公证人

所获荣誉：2018年获香港律师会录入荣誉律师名册

在江门市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江雪梅 律师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澳门律师）

执业单位：梁永本李金月律师事务所、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学士，澳门大学法律硕士，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文学院修读葡语课程

社会任职：曾任澳门律师公会会员大会委员、劳工局及房屋局举办的房地产中介人培训课程导师；现任澳门法学协进会机关成员，澳门、内地及香港法律专业协会副会长和嘉义体育会法律顾问，澳门律师公会及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国际调解员

在江门市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冯美莲 律师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澳门律师）

执业单位：澳门冯美莲律师事务所、广东江达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澳门大学法学院法学士、中葡翻译学士

专业方向：民事、商事、婚姻、继承、企业服务、刑事、行政和劳动

社会任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华侨华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恩平市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中心特邀解纷员、澳门律师公会认证调解员、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江门市恩平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境外委员、澳门劳动关系调解协会调解员

在江门市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梁国斌 律师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澳门律师）

执业单位：澳门力图律师事务所暨私人公证署，大律师，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葡萄牙里斯本卢济塔尼亚大学，澳门大学法学院并获取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

从业资格：澳门执业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专业方向：民法、商法和刑法，特别涉及中国、葡萄牙和国际司法管辖区的跨境案件（如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跨境投资）等

社会任职：在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课程商法科目(夜间)，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商法案例实践课程(夜间)，澳门科技大学《宪法与基本法概论》课程(夜间)，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夜间)任非全职教师。社会任职有安徽省海外联谊会理事、澳门青年法学会副会长、澳门国际仲裁学会理事、澳门法学协进会成员、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成员和葡语系仲裁及调解协会成员

在江门市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冯颖琨 律师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澳门律师）

执业单位：澳门冯美莲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澳门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调解方向）

专业资格：澳门执业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美国华盛顿州注册律师及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

专业方向：诉讼、婚姻家庭、商业事宜、合同事宜、劳动关系法、跨境并购、合并和分立、诉讼、税务、商业政策、公司治理、商业交易和争议解决、合规、市场推广及会展演出、法律意见、立法咨询、政府政策研究和其他策略合作等

社会任职：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调解员，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入选全国和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曾 莉 律师

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士、中山大学法律硕士，获得UBC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相关法律专业证书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涉外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商务谈判和争议解决

社会任职：第十二、第十四届江门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协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协“一带一路”及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江门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第一届调解员、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专家组成员、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江门欧美同学会副会长、江门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江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江门市蓬江区女企业家协会监事长，五邑大学客座教师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左缅章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同济大学

专业方向：涉外法律与仲裁和调解、涉外尽职调查、跨境争议解决、体育仲裁

社会任职：江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门市法学会副会长、江门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香港注册外地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和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国际仲裁院和江门仲裁委员会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侨华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刘棉春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中山大学法律系、司法部涉外英语班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

社会任职：江门市律师协会荣誉会长等、澳门、内地及香港法律专业协会副主席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何紫妍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财经大学法学系毕业

专业方向：民商事诉讼、协助企业境内外上市、私人企业的企业管治以及一般合规事宜

社会任职：广东省律师协会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江门市律师协会理事、江门市律师协会涉华侨华人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宣传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门市蓬江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江门市蓬江区政协委员，江门市蓬江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秘书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江门市蓬江总支一支部副主委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余颖诗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方向：法律顾问、商事争议解决、涉外法律服务

社会任职：江门市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门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咨询专家、江门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员、广东省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梁秋帆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及翻译实务双学士学位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货物买卖)、跨境投资(投资并购)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欧阳嘉莉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法学本科

专业方向：跨境投资、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社会任职：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门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门市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梁海燕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上腾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

社会任职：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家会员；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团专家；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专家；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专家；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行政调解专家库专家（首批）；江门律协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江门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专家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郑荻嫣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五邑大学

专业方向：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争议解决、劳动人事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

社会任职：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门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门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陈笑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湖南芙蓉（江门）律师事务所

专业方向：国际经济合作、跨境投资、国际贸易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成婷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江门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国际新闻系本科；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专业方向：国际争议解决、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合作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邓燕红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彦行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金融与资本市场、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第八届江门律协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江门律协开平小组组长，开平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开平妇联婚姻家庭关系调处专家团成员；鹤山农商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台山农商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关巧玲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嘉应学院，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会员福利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贺育武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重庆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

专业方向：海商海事、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五邑大学特聘讲师，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库成员，江海区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特约调解员，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库成员，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专家库成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黄彩霞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黄昊镔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国际争议解决(争议解决)、国际贸易(电商)、金融与资本市场(投融资)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宣传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黄杏仪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歌法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暨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专业方向：民商事诉讼和仲裁、行政案件处理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劳美秀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维盛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华南师范大学

专业方向：民商事诉讼、国际贸易

社会任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平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事调解仲裁院调解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李健其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学士；澳门大学，法学硕士

专业方向：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涉外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澳门、内地及香港法律专业协会会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李英姿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专业方向：刑事辩护、企业刑事合规建设、企业法律顾问；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跨境投资

社会任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刑事律师库成员、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届检察听证员、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白沙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江门市蓬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梁树成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本科/学士 英美法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FOB、CFR)、海商海事物流(CIF、contract)、国际争议解决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廖颖斌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五邑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

专业方向：金融与资本市场、跨境投资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欧阳良辉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香港注册外地律师

教育背景：云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国际争议解决(民事诉讼、仲裁)、国际经济合作(收购并购、公证认证)、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商标专利)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林燕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五邑大学，法学学士；暨南大学，计算机和科学（本科）；澳门科技大学，国际仲裁法硕士课程在读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国际争议解决、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社会任职：IPLSA 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香港）会员，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中心调解员，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百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双鸭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兴安盟司法局法制审核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评审专家库成员，江门市政治协商委员会、社情民意特邀信息员，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纠纷咨询中心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律师协会招标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协会发展智库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暨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朔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员，西安地方金融协会、西安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金融仲裁、智库专家，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工作委员会法务委员，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景洪市国仲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巡回法庭）特邀调解员，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江门市潮资联谊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庞瑞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山西农业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专业方向：金融和资本市场、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社会任职：江门市律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江门市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江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彭春凤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西师范大学，商务英语学士

专业方向：国际争议解决(民商事调解诉讼)

社会任职：江门市律师协会公职法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容永毅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暨南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及法学双学位，香港浸会大学商业统计理学硕士

专业方向：金融、国际贸易、保险、跨境婚姻或继承等民商事诉讼案件及专项法律事务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CIMAI认可国际调解员、江门市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容钊弘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软件工程学士；澳门科技大学，管理硕士

专业方向：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谭绍沛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五邑大学，法学学士；美国游学

专业方向：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走私、洗钱)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汤文意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汉铎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东培正学院，民商法，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民商事诉讼和仲裁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温和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汕头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公司委副主任、政府法律顾问委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伍晓莹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歌法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在读

专业方向：国际争议解决（民商事）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张少芬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彦行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法学学士

专业方向：海商海事、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曾小文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歌法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韶关学院，法学学士；暨南大学，法学研究生

专业方向：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跨境投资、国际贸易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江门律师



赵宇琮 律师

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

执业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广州大学松田学院，金融专业

专业方向：金融与资本市场、跨境投资

社会任职：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地方立法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

江门市涉外法律人才库名单

	姓名	所在律所	联系方式
1	蔡佳	广东源浩（江门）律师事务所	13702281012
2	陈浩兰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15913620291
3	陈艳霞	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	13924683255
4	陈燕君	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	15989742211
5	陈颖诗	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	18566090962
6	陈泳茵	广东侨都律师事务所	13172231488
7	邓燕红	广东彦行律师事务所	13360208080
8	冯美莲	广东江达律师事务所（大湾区律师）	15363588333
9	冯颖琨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大湾区律师）	13828033050
10	关巧玲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8688553158
11	何文慧	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13929001911
12	何紫妍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13822392223
13	贺育武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8138996229
14	黄斌斌	广东侨邑律师事务所	18026835269
15	黄彩霞	广东叠力律师事务所	13542107877
16	黄杏仪	广东歌法律师事务所	15819938260
17	黄芸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5917309108
18	贾丽	广东广信君达（江门）律师事务所	18675929358
19	江雪梅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大湾区律师）	15338153990
20	邝思衡	广东彦行律师事务所	13760525706
21	劳美秀	广东维盛律师事务所	13902550735
22	劳晓君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392080621
23	李成辉	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	13428281126

江门市涉外法律人才库名单

	姓名	所在律所	联系方式
24	李健萁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13923083860
25	李林辉	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18688555628
26	李敏儿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923084960
27	李艳娜	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	15975031399
28	李英姿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	13802609807
29	梁国斌	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大湾区律师）	19168881990
30	梁海燕	广东上腾律师事务所	13631884576
31	梁金辉	广东秉铨律师事务所	13827002868
32	梁美艳	广东永泽律师事务所	13422558438
33	梁秋帆	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	13652721729
34	梁宇超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3267680434
35	廖颖斌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3822406187
36	林燕	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	13929039989
37	欧阳嘉莉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13802600913
38	欧阳良辉	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	13226903069
39	庞瑞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18898399865
40	彭春凤	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	18823087826
41	区健辉	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13750356339
42	容永毅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3059224061
43	容钊弘	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13356562737
44	宋楚雯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8029632931
45	苏万良	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	13802608685
46	谭坚良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3702204929

江门市涉外法律人才库名单

	姓名	所在律所	联系方式
47	谭丽娜	广东潭江律师事务所	13631860663
48	汤文意	广东汉铎律师事务所	13702590986
49	温和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13750326465
50	温咏琦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15089817283
51	吴坤红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13422612246
52	吴萍欢	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	13428259692
53	伍思敏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672969308
54	伍晓莹	广东歌法律师事务所	18165667034
55	颜卓泳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5975042480
56	阳帆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356418881
57	杨敏	广东侨邑律师事务所	13828039779
58	叶妤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18825351228
59	余颖诗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822370723
60	曾莉	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	13702272578
61	张家慧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5815915048
62	张少芬	广东彦行律师事务所	13427244819
63	张秀莹	广东潭江律师事务所	13923066730
64	赵泳琪	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	13316723416
65	赵宇琮	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13380987281
66	郑荻嫣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	13827042008
67	郑诗雅	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	13066242468
68	钟晨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13824422024
69	周丽	广东志信律师事务所	13630446229
70	左缅章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13929036373

第二篇 江门市涉外律师的现状和优势

江门市是著名的侨乡，530多万华侨华人遍布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深厚的侨务资源不仅催生了庞大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也为培育涉外律师队伍提供了天然土壤，涉外法律服务的起步较早，早期就与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共同办案、转委托、就法律适用出具法律意见、互访交流的模式为主。如今，江门涉外律师以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姿态，成为服务侨胞、护航企业、联通湾区的重要法治力量 。

一、现状：协同发展体系全面构建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江门成效显著。通过《江门市加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措施》等政策引导，已构建起阶梯式涉外律师人才库。目前，1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36名律师入选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70名律师入选市级涉外法律人才库。同时，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吸引5名港澳律师在江门执业，推动形成“互融互通、共谋发展”的湾区律师协作新格局。

专业组织为涉外法律服务赋能。江门市律师协会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和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统筹开展涉侨法律研究，编撰企业风险防控指引，开展跨境纠纷调解工作。“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家顾问团由17名法律专家组成，为侨胞和出海企业提供域外法律查明、仲裁调解等一站式服务。

在人才培养体系上，江门持续发力。依托省内高校资源举办高端涉外律师培训班，组织参加司法部、省司法厅专项培训，并通过江港、江澳法律研讨活动深化实务交流。连续两年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开设培训课程，提升律师处理国际商事、海事仲裁等复杂业务的能力。

二、现状：涉外法律服务涵盖范围全面化

非诉业务方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涉外财产继承；代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开立、变更、并购和住房登记事项；协办外国公司在华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投资公司；为国外客户提供法律信息、分析报告、为国外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见证业务；代办市场调查和客户咨询调查；代办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等）的申请、注册、登记等法律事务；全程参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项目的谈判、文件起草、签订，建立合资企业并担任法律顾问；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合作处理大陆公司在境外的资产；代理政府驻外公司申请清算破产；房产境外销售。

诉讼业务方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代理涉外婚姻纠纷；大陆公司、政府向境外银行借款纠纷；代理外国公司在国内法院的诉讼，在境外法院审理案件时出庭作证；承认外国离婚判决；诉讼过程中对适用法律或外国法律时，请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供参考。

三、优势：发挥独特资源与创新优势

侨务资源是江门涉外律师发展的天然优势。近5年，江门办理涉外公证23万件、涉侨公证2万件，业务量占全省五分之一，公证书覆盖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侨胞在资产处置、跨境继承、投资经商等领域的高频需求，为涉外律师提供丰富实践场景，使其在涉侨权益保护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创新服务平台为涉外律师提供有力支撑。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成8大类服务，截至2025年5月，累计办理涉外公证9882件，并通过“江门智慧司法”小程序实现95国跨境法律事务线上办理。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首创“华侨调解+国际仲裁+司法确认”模式，办理案件标的额超110.66亿元，利用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员资源，为企业提供高效跨境争议解决方案。

江门涉外律师还探索出特色服务模式。五邑公证处、台山市公证处入选全国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通过驻外使领馆为海外侨胞办理远程公证，解决跨境业务办理难题。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在广交会、RCEP博览会等平台提供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法律咨询；全国首个侨商侨企法律服务点以“调解+咨询”模式，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此外，政策与区位优势叠加。市委实施“侨都赋能”工程，将涉外法治纳入大湾区建设布局，推动与澳门、葡语国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拓展重点市场。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开通后，江门作为大湾区西岸枢纽的区位优势凸显，吸引高端机构落户，为涉外律师参与国际规则衔接提供广阔舞台。

四、未来：迈向全球服务新高度

江门涉外律师的发展，是侨都从“因侨而立”到“以法护侨”再到“侨通世界”的生动写照。这支队伍不仅守护着华侨权益，更是中国法治国际化进程的缩影。随着涉外法治工作格局的不断完善，江门有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RCEP区域的法律服务新高地，将“侨”基因转化为“桥”力量，为中国法治建设书写新的篇章。

第四章
江门市涉外法律服务的产品

江门市是我国著名侨乡，有一大批涉外法律人才，江门市律师协会设有专门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江门律师还与境外律师有常态化、多领域的业务合作和交流关系，江门市律师可以独立或者与境外境内律师、专家合作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涉外法律服务，江门市律师可以提供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外商外资引进来、中资企业走出去、国际贸易业务、涉外争议解决、企业国际（“一带一路”）工程法律服务、海商海事业务、香港居民内地遗产无遗嘱继承一站式办理法律服务、涉外婚姻、家族财富传承及移民法律服、知识产权业务、公证见证业务等。

01 外商外资引进来

（一）外商投资业务：

律师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主要是：

1、与外国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法律服务的目标、程序、进度、成本等法律预期；

2、查阅客户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事实情况，据此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办事流程，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

3、为客户分析中国的市场准入制度，讲解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和目录将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4大类，每年都有变化，要注意国家发布的公告。讲解分析《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假如存在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政府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的，提前告知客户投资风险；

4、协助投资各方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批准后投资各方可签署设立企业的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呈报设立企业的合同、章程，经外经贸部门批准后由审批机关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代理或者协助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名称预核准→材料公证认证→提交注册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刻章→银行开户→税务/外汇登记→专项登记（如需），等等事项。

【产品价值】为外国（含港澳台）客户在华业务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外国（含港澳台）客户在华投资的合法性、有效性，保障其正当权益。

（二）外资并购业务

律师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主要是：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草拟或者审查有关并购合同，协助办理有关批准和登记手续，等等。

【产品价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方面把关，确保并购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障外国客户在华业务的正当权益。

（三）外商投资退出与重整

律师可以在股权转让，企业解散，破产清算，企业重整方面依法提供法律帮助。

02 中资企业走出去

（一）跨境并购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针对拟兼并收购境外标的公司股权的中资企业，为其并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相应法域的法律服务。

【产品价值】跨境并购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常见方式，不仅是中资企业海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因为通常涉及庞大资金量的调配和利用，对中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长期和深远的影响。不仅如此，项目往往涉及多法域的密集、大量的法律事项。本产品对于该难点、痛点进行研究，有利于中资企业（作为买方）跨境并购的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

【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1、首先，协助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境外投资备案是指企业或个人在进行境外投资时，需向相关部门提交备案材料，经过审核后获得批准。这一过程主要是为了确保投资的合规性和合法性，防范潜在的风险；

2、协助买方查阅卖方提供的投资概要（Teaser），参与竞价并签订保密协议；协助买方根据进展发出1-3轮非约束性报价；

3、协助买方正式开展尽职调查；

4、协助买方磋商交易文件及签署正式协议；

5、协助买方处理内外部审批，包括境内外合规审查程序等交割前所需事项。

（二）跨境发债业务

律师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主要是：分析论证是否符合债券发行条件，协助客户选择发债中介机构，指导客户配合跨境发债监管工作。

【产品价值】为国内企业跨境发债提供法律保障，保障跨境发债业务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三）境外工程承包

律师在承包资格及其申请，境外工程承包模式，境外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管理，承包风险控制，项目税务筹划，承包争议解决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价值】为国内企业境外工程承包提供法律保障，防控风险。

03 国际贸易业务

（一）国际贸易业务

律师在商业洽谈、三项核查（背景调查，国家风险，刑事自查）、合同拟定、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价值】为国内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提供法律保障，防控风险。

（二）为企业运用RCEP获取红利方面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1、RCEP是什么意思？

RCEP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的英文缩写，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产品价值】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达成后覆盖了世界近一半人口和近三分之一贸易量，成为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发展最具活力的自由贸易区。

RCEP协定生效后，我国有几万种商品享受关税减让待遇，目前美国大幅度提高关税，有关企业出口方向更要瞄准RCEP协约国，中国企业充分享受RCEP带来红利，助力外向型经济提速尤为重要。江门市律师可以为有关企业充分理解和运用RCEP获取红利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2、RCEP的好处有哪些？

主要是在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等方面释放多项政策红利。关税减免是自贸协定带给企业政策红利最直接的体现，也是进出口企业关注的重点之一。RCEP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实现零关税。符合

RCEP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即可享受关税减免。

得益于RCEP中的原产地累积等规则，进出口企业可以凭借更低的门槛获得原产资格、享受关税优惠。

其中货物原产地规则是货物贸易的基础，区域内的原产地累积规则是RCEP的重要成果。有关企业要用好货物原产地规则和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货物出口主动办理原产地证书。素有“纸黄金”之称的原产地证书，将成为RCEP成员国享受关税减免等优惠待遇的重要凭证。

海关总署第255号令规定了我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方之间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RCEP项下三种条件可以视为原产货物：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接下来，一起通过案例加深对RCEP项下货物原产地规则的理解，以便充分利用好此规则。

案例1：由悬挂我国国旗并在我国注册的船只在公海捕获的金枪鱼在我国加工船上加工后出口到日本，出口金枪鱼就是中国完全原产。

案例2：我国某钢铁生产企业利用中国境内回收的废钢铁，经炼铁–热轧–冷轧等工序加工制造成冷轧钢板（HS7225）出口到缅甸，冷轧钢板是中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案例3：我国某棉纺企业生产的纯棉坯布出口到泰国，纯棉坯布使用的棉纱线（HS5205）是本企业生产的，生产棉纱线使用的棉花（HS5203）是从印度进口的，由于RCEP对棉纱线原产规定是品目改变，所以由印度棉花加工成棉纱线后，棉纱线取得了中国原产资格，所以该企业生产的纯棉坯布符合第二种情况的规定，是中国完全原产。

3、累积规则

累积规则是原产地规则的重要内容之一，累积规则是指把生产中使用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看成一个整体。累积规则实质上降低了产品获得原产资格的门槛。RCEP累积规则的内容与我国其他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材料的范围扩大至15个RCEP缔约方，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必然相应扩大，加成效应明显。

举个例子：中国一家企业生产的水族箱，出口到泰国。生产中使用了马来西亚原产的聚苯乙烯塑料粒和韩国原产的水泵。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项下，中国和东盟都属于缔约方，韩国不属于缔约方，所以马来西亚的材料可以视为中国的原产材料，韩国的材料不能视为中国的原产材料；而在RCEP项下，中国、东盟、韩国都属于缔约方，马来西亚和韩国的原产材料都可以视为中国的原产材料。该水族箱产品享有RCEP原产资格。

又如，我国企业以本国收获的面粉、白糖，新西兰原产的黄油，泰国原产的小苏打，制成饼干出口至新加坡。由于该饼干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3个国家以及最终出口目的国都是RCEP成员国，根据RCEP项下累积规则，在判定该饼干的原产资格时，其他缔约方的原产材料都可视为原产材料，该饼干产品享有RCEP原产资格。

小提示：企业在做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产业链布局、对外投资的决策时，可以充分利用累积规则，在RCEP各个缔约方进行合理、灵活的生产资源配置，降低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享受RCEP关税优惠。

4、原产地自主声明

原产地自主声明是指经济活动涉及某货物生产、制造、出口、运输的单位在商业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就该货物的原产地而做出的声明。

RCEP对标国际高标准，将允许使用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根据我国目前的实践经验，原产地声明制度将免去企业往返签证机构及办理原产地证所需的时间和费用，解决了优惠贸易原产地证书流转速度慢影响企业境外通关受惠的问题，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

（三）跨境电商业务

可以为境内经营者、境内购买者、跨境电商平台提供法律服务。

（四）国际贸易救济

为WTO领域的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反补贴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为WTO领域的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反补贴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适用于国内外客户在WTO领域的争端。

【律师的作用】

律师在反倾销（AD）和反补贴（CVD）案件中提供的专业服务涵盖全流程法律支持，具体包括以下核心内容：

1、事前咨询与合规预防

（1）风险评估与合规指导：分析企业出口产品是否存在被认定倾销或接受补贴的风险；协助建立合规内控体系，规避贸易壁垒风险。

（2）政策解读与培训：解读目标国反倾销、反补贴法规及WTO规则；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培训，提升应对能力。

2、调查阶段代理应诉

（1）案件代理与材料准备：□代表企业提交法律意见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抗辩证据；参与听证会并进行法律抗辩，争取有利裁决。

（2）实地核查应对：□协助企业接受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确保数据一致性；指导企业规范财务及生产记录管理。

（3）损害抗辩与因果关系论证：分析进口国产业损害证据，反驳不合理指控；证明企业行为与所谓损害无直接关联。

3、多边机制与后续程序

（1）WTO争端解决：代理企业或政府在WTO框架下提起诉讼，挑战他国违规措施。

（2）复审程序代理：参与年度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日落复审（到期复审），争取税率调整或终止措施。

（3）价格承诺谈判：代表企业与调查机关协商价格承诺方案，避免高额关税。

4、策略支持与跨境协作

（1）全球应诉网络联动：协调各国合作律所，应对多国发起的“双反”调查（如美国、欧盟、新兴市场）；

（2）产业损害救济申请：代理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反补贴申诉，保护本土企业权益；

（3）贸易政策参与：为企业参与国际谈判提供法律支持，影响贸易政策制定。

5、证据与程序管理

（1）调查取证：收集生产成本、定价数据等关键证据，确保符合国际会计标准；

（2）法律文书：起草反诉状、答辩意见等文件，确保法律逻辑严密，维护客户的权益。

【产品价值】

为国内外客户在WTO领域所遇到的困境与争议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专业律师同时熟悉本国及目标国贸易法规、WTO规则（如RCEP对调查透明度的要求，并具备跨境协作能力，以帮助企业将贸易摩擦转化为市场机遇）。企业在遭遇调查时应尽早聘请专业律师，避免因数据申报瑕疵或程序失误导致不利裁决。

04 涉外争议解决

（一）涉外诉讼业务

【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1、与企业充分沟通，了解企业具体需求及预期；

2、接受客户委托，签订委托合同；

3、全面了解项目所涉案件信息及资料；

4、代理客户提起诉讼或应诉；必要时可以提起反诉；

5、案件涉及境外律师部分的，需要事先告知客户费用、服务等内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按照客户需要完成工作。

（二）涉外商事仲裁

律师在签订涉外商事仲裁协议、选择涉外商事仲裁机构、涉外商事仲裁保全、代理当事人涉外商事仲裁出庭、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各个环节提供法律服务。

案件涉及境外律师部分的，需要事先告知客户费用、服务等内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按照客户需要完成工作。

05 企业国际（“一带一路”）工程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积极参与区域经贸规则谈判、多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为国际工程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争取更加开放透明的国际经贸环境。

【产品适用】

1、适用对象或情景：国际工程企业，一般多为国资企业；

2、解决的法律问题：参与企业对外合作的各项谈判，减少企业对外投资、建设所遭遇的法律风险。

【工作流程】

1、与国际工程企业签订相关的法律服务协议并报本所行政备案；

2、检索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国际适用规则保障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合作的法律风险；

3、评估国际工程所在地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

4、参加委托人的商业谈判，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利益；

5、审核企业合同文本，控制法律风险；

6、总结国际工程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并整理归档以备查询。

【产品价值】为企业进行海外投资提供法律建议，防范法律风险，保障企业的利益。

06 海商海事业务

（一）海运业务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海运业务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为船公司、其他海运企业、无船承运人、物流企业、港口码头、国际贸易买卖等涉及的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价值】提供海运业务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提供/获取海运服务中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和控制法律风险。

（二）租船业务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租船综合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租船合同的相关方包括船公司、租船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双方等。租船的具体类型包括程租合同（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还有光租合同。具体如下：

1、航次租船合同

租期为一个或几个连续航次的租船合同。其性质是货物运输合同。出租人虽然出租船舶，但仍保有对船舶的控制，负责配备船长和船员，并组织营运。航次租船合同在下列各个方面可能产生租船法律业务需求：

（1）装卸费；

（2）运费及包干运费、货损货差方面；

（3）合同规定有装卸期限和延滞、速遣费。

2、定期租船合同

出租人将船舶提供给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数月至数年不等）内按照约定的用途，由承租人控制船舶的经营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在下列各个方面可能产生租船法律业务需求：

（1）合同规定出租人不能提供适合约定用途的船舶，不能适当地配备船员和装备船舶，在租期内不能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船长在合同范围内不按承租人的指示运行船舶；

（2）承租人负责支付燃料费和港口费，出租人负责支付船员工资和给养、船舶的折旧费、修理费和保险费等结算争议；

（3）租金争议。

3、光船租船合同

承租人在一定租期内为取得对特定船舶的控制和占有，负责配备船长和船员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它是一种财产（船舶）租赁合同，而不是运输合同。光船租船合同在光船租赁合同方面会产生争议。

【产品价值】提供海运业务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提供/获取海运服务中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和控制法律风险。

（三）水险业务及其追偿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水险业务及其追偿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为保险公司、船公司、货主、无船承运人等提供与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以及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的法律服务。

【产品价值】提供水险业务/追偿法律服务，帮助保险人/被保险人实现其合法权益，维护保险秩序。

1、非诉业务

（1）与客户进行前期初步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根据初步沟通的结果起草法律服务合同；

（3）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4）提供法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例如谈判、审核合同、出法律意见书与培训等等。

（四）船舶碰撞/触碰争议处理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船舶碰撞/触碰争议处理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现代造船水平和航海技术的发展使得船舶航行能力越来越强，特别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推动下国际船舶航行规则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统一，有效减少了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概率。但船舶航行仍面临特殊的海上风险，加上人类对海洋资源利用的深入，海上活动日趋多样和复杂，船舶碰撞事故仍然频发，原因也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例如航速过快、冒险追越、违规雾航、疏于□望、避碰不当、船员不适任、船舶和设备维护不到位、水域复杂船舶密集等。船舶碰撞纠纷虽然案件数量不多，但往往造成严重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而且影响的权利主体众多，会影响一系列包括海洋环境污染、人身伤亡、货物运输、海上保险等关联案件。

当涉及上述事项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时适用本产品清单。提供服务对象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光船承租人、海事局、保险公司、保赔协会等。

【产品价值】提供船舶碰撞/触碰争议处理服务，帮助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光船承租人、保险公司、保赔协会实现其合法权益，实现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07 ••香港居民内地遗产无遗嘱继承一站式办理法律服务

内地香港居民往来频繁，香港居民在内地有资产的情况较多，如香港居民去世后，在其未在香港或内地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其直系亲属拟在内地继承其遗产，可能面临无法查明作为该被继承人的香港居民之其他法定继承人的情况，导致其直系亲属无法在内地办理相应继承公证手续并完成相应继承手续。本产品通过“香港+内地”双方律师的合作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解决香港居民在内地遗产的无遗嘱继承公证办理难题。

【产品适用对象】在被继承人为香港居民，其遗产位于内地的情况下，拟进行遗产继承的法定继承人（其身份可为香港居民或内地居民）。

【工作内容及流程】

1、遗产为内地的不动产：

（1）若被继承人没有立下遗嘱，位于内地的不动产，将按照内地法律下的“法定继承”方式进行处理。

（2）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因此，如继承人拟在无遗嘱的情况下继承内地不动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的第一顺位来处理：即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享有继承权。

（3）办理流程：

1）由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先行商定：由谁继承、谁放弃继承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来继承；

2）决定后，将所需文件提交给香港律师行安排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公证人”），文件应包括：

继承人/放弃继承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之香港身份证、回乡证及香

港住址证明；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如出世纸、结婚证书）；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有关的结婚记录；

遗产产权证明书（如产权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等）；

被继承人生前的身份证件。

3）由香港公证人草拟《继承遗产声明书》/《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如有），交由内地有关部门确认，例如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4）确认无误后，预约时间由继承人前往律师行在香港公证人面前，签署正式的《继承遗产声明书》/《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如有）；

5）签署完毕后，由香港公证人送交至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加章及转递；

6）持有上述公证书后，到内地税务部门申请出具完税凭证（目前免税，税务部门出具免税证明），前往内地不动产产权登记部门办理（继承）转移登记。

2、有法定继承人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死亡，也无法证明被继承人无遗嘱时的“香港+内地”双方律师联动下的内地房产无遗嘱继承法律服务：

背景情况：继承人（内地居民）为被继承人之子女，但被继承人之父母已去世但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继承人拟申请办理内地房产的继承公证受阻，继承人寻求专业法律服务。

（1）内地律师协助继承人梳理需求，收集整理以下文件材料，并联系香港合作律师。

1）被继承人在内地缔结婚姻的结婚证书；

2）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由内地街道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被继承人及其配偶在内地去世的死亡公证书；

4）继承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继承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

（2）香港律师（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提供专业服务：

1）核验被继承人生前持有的香港身份证；

2）向香港婚姻登记处协助继承人调取被继承人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

3）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查册，确认是否有被继承人的遗产知会备忘录，确定并无关于遗产的知会备忘于香港高等法院存案；

4）向香港律师会提出申请，请协会向其所有会员发出通告，查询被继承人有否曾在任何会员处订立遗嘱，要求任何会员如曾为被继承人办理订立遗嘱，须于上述通告发出14天内向该律师行通知，在上述的限定时间过后，并未有收到香港律师会的任何会员通知，没有会员曾有为被继承人办理订立遗嘱之手续；

5）由继承人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在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面前进行声明，除已查明内容外，还应声明：被继承人在内地与其配偶仅有该段唯一婚姻；被继承人除已提供身份资料的子女外，没有其他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及其他子女，也没有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被继承人的父亲及母亲均早于他去世，其姓名、死亡确实日期及地点不详；继承人应明确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忠诚提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明白此法定声明的内容，亦明白若本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及罚款。

6）由香港律师草拟《声明书》，交由内地有关部门确认，例如不动产

所在地公证处、不动产登记部门等，确认无误后，预约时间由继承人前往律师行在香港律师面前，签署正式的《继承遗产声明书》；签署完毕后，由公证人送交至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加章及转递。

（3）内地律师协助继承人持有上述公证书，前往内地房产所在地公证处办理法定继承公证，领取公证书后，至内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办理（继承）转移登记。

3、遗产为内地动产（内地银行户口、股票、车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所以，香港居民无遗嘱继承内地动产，应当按照被继承人生前的经常居所地（通常为香港）的法律，即依香港法下有关继承的规定来决定谁有继承权。

办理流程和所需文件，大致类同上文第（一）项。但这过程可能需要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指明香港法律下继承权的法律规定。因此在此等情况下，如合作的香港律师具备香港公证人资格的，则可以大幅提升该等继承权查明以及后续文件办理的效力。

【工作方式】本法律服务产品需要深港两地律师配合协作。

08 • • 涉外婚姻、家族财富传承及移民法律服务

产品描述】为涉外婚姻、家族传承财富、移民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适用于国内外客户在涉外婚姻、继承、移民等业务上的争议。

【工作流程】

1、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涉外事项的具体内容，并据此确定方案；

2、根据初步沟通的结果起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3、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4、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中国和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法律咨询，若需要目的地国家律师配合案件的进行，需要事先告知客户费用、服务等内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按照客户需要完成工作。

【产品价值】为客户在涉外婚姻、继承、移民等事项中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09 知识产权业务

（一）涉外企业（含个人）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我国，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江门律师可以在商标国内代理服务、集体商标注册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转让、商标权益保护、著作权登记备案和权益保护、专利申请、专利许可、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各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二）跨境电商版权法律服务

【产品适用】有应对跨境电商版权侵权之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产品价值】很多跨境电商卖家遭遇权利人在美国发起的版权侵权案件，避免著作权侵权及保护自己的著作权是现在跨境电商越来越热门的问题。一方面，跨境电商卖家每天需要用到大量的产品和宣传等各类图片。另一方面，著作权侵权诉讼是目前在美国发起的针对电商卖家的知识产权诉讼的主要类型之一。

【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1.与客户前期沟通，了解涉外著作权侵权诉讼进程、权利人、权利人律所、权利内容、侵权行为等，简要了解案件基本情况；

2.出具服务建议方案，给出报价，签订《跨境电商专项顾问服务合同》；

3.开展证据收集工作，向客户发出问题清单（售卖页面情况、数量、侵权行为），摸排风险；

4.与客户讨论解决方案，告知风险，制定应诉谈判方案；

5.与对方律师联系，开启谈判，及时向客户反馈谈判进程；

6.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根据案件情况联系合适的美国律师，跟进诉讼程序；

7.针对客户的跨境电商业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专业指导其商品的知识产权自查关键点，并根据经验积累进行其他专业指引。

10 公证见证业务

江门律师可以协助、指引当事人办理需要的公证见证业务：

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公证处；

澳门：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

其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第五章
江门市律师服务涉外企业的案例

案例标题：原告苏州XX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XX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CREXX/2024）——内地判决在香港的交互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

办 案 人：薛建平律师

[案情简介]

香港原讼法庭于HCREXX/2024案中，驳回了被告就苏州法院所作的判决在香港登记提出的作废申请。本案源起被告人委聘原告在中国苏州举办世界电子竞技运动会的合约。赛事如期举行，然而被告人却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内地法院判令被告电竞国际支付欠款、利息及法律费用共计人民币2,880,850元。原告苏州XX文旅依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成功在香港登记该判决后，为避免在香港执行内地判决，被告人提出以下五项理由支持其作废申请。薛冯邝岑律师行代表原告人，阻挡被告人的作废申请。

2025年3月14日，高等法院邝法官颁下判词，驳回被告人五项的理由。

[法律分析]

法院针对被告主张逐项作出如下认定：

1.管辖权条款的有效性

被告抗辩称合约缺乏符合《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1)(a)条的书面管辖协议。涉案的协议第13（3）条为管辖协议如下：“本协议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的10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应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法庭认为涉案合约第13（3）条明定“应”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即苏州法院管辖，“应”是强制性的。该条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中对“书面选择内地法院”的形式要求。另外，法庭不同意被告人解读第13（3）条为设有前置条件的(即“本协议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的10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法庭认为所谓的前置条件并不应被被告人用作借口争议没有书面管辖协议，而且就算如被告所指有前置条件，法庭亦同意原告已满足前置条件，进行了协商及妥协。

2.判决金额的性质界定

被告指称内地法院判决金额含惩罚性赔偿。法庭指出，苏州法院判定的“合同总价款20%赔偿金”旨在补偿原告因活动取消导致的场地租金、营销费用等实际损失，其计算基准与违约造成的损害直接关联，符合补偿性赔偿的本质特征，故不构成执行障碍。而且，内地法院亦留意到约定的赔偿太高（即每天0.5%利息），并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利率的4倍，确保没有过度补偿原告。此判定反映香港法院对内地法院的实质性判断予以必要尊重。

3.司法程序的正当性

被告质疑从未获正当传唤。法庭依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15（3）条认为，苏州法院的判词中明确记载已依法向被告注册地址邮寄送达，且经公告程序补充送达，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关于境外送达的规定。香港法院对内地法院的程序判断予以必要尊重。

4. 未披露重大事实

被告指控原告在单方面申请(Ex parte)中隐瞒曾经收取还款事实，原告一方指出被告未能就所谓的现金支付主张提供任何书证或交易记录，未尽初步举证责任。法庭认为在原告明确否认收款的情况下，被告人此项异议不具实质法律意义。

5. 登记命令的笔误

针对登记令中法律费用的数额有误差，法庭援引《高等法院规则》第20号命令第11条的“笔误规则”（slip rule），批准原告人修改由原来的律师所犯的笔误，并认为司法文书的技术性误差可通过更正机制修补，故不构成撤销登记的理由。

[案例点评]

本案突显了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亦突显了内地法院司法程序的正当性。更进一步来说，本案彰显香港法院对内地民商事判决的程序性审查边界，明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的立法精神在于简化及便利跨境执行，非对实体判决进行重新审理。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该判决进一步巩固了内地与香港判决互认机制的可预期性。

案例标题：A先生与B女士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2023）粤19 协外认X]

办案单位：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

办 案 人：潘祺玮律师、欧阳良辉律师

[案情简介]

A先生与B女士离婚纠纷一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婚姻诉讼2017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双方在该命令中对夫妻财产的归属达成了调解，并各自对相关财产的归属向法庭作出了承诺。2018年5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作出婚姻诉讼2017第XXXX号《暂准判令转为绝对判令证明书（离婚案）》，确认2018年3月15日基于该宗诉讼作出的判令已于2018年5月11日生效，双方婚姻关系解除。

A先生与B女士婚姻财产主要位于香港、深圳市和东莞市，二人同意在（财产分割）命令中进行“分家析产”，深圳市的房产归B女士所有，东莞市的房产归A先生所有。后由于B女士身体状况转差及新冠等原因，B女士并未在（财产分割）命令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东莞市的房产过户及转名手续，因此，A先生于2023年4月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及执行B女士履行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

[处理过程]

1、接受委托

本律师事务所受被告人B女士委托，指派潘祺玮律师和欧阳良辉律师，接受委托处理本案。

2、调查、取证

欧阳良辉律师接受指派后，在香港家事法庭记录，查明A先生与B女士的离婚诉讼。

3、庭审

原告代理人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在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被告已经同意并确认财产分割的安排，因此，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可依据该《安排》执行判决。

欧阳良辉律师指出，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生效时间是2018年3月15日，大大早于《安排》的生效时间（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法院认定执行依法无据。潘祺玮律师指出，由于本案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的安排，请求法院参照《安排》细则，判决认可执行该财产命令，此项主张原告代理人和原告均无异议。

4、结果

庭审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具有特别代表意义，决定组织审判委员会的五名法官共同商讨，最终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作出的婚姻诉讼2017第XXXX号命令转为最后及绝对判令的时间在《安排》施行之前。由于命令颁发时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未就夫妻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所作出判决的认可与执行达成相关安排，因此，A先生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出具的婚姻诉讼2017第XXXX号（财产分割）命令和《暂准判令转为绝对判令证明书（离婚案）》生效，缺乏法律依据，即使原、被告双方对命令均无异议，但仍要予以驳回。

[案例点评]

本案为典型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在香港法院的离婚诉讼中，可以一并就香港和大陆的婚姻财产作出分配。但有关认可和执行的条例对香港法院的判决时间有严格的要求，根据《安排》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2022年2月15日之前生效的香港婚姻案件判决和命令，即使双方均无异议，仍不予认可执行，以确保判决和任何的法律依据。

[判决意义与实务启示]

两地互认互执婚姻家事判决的意义在于简化跨境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流程，减少重复诉讼，并为民众带来更多便利和福祉。具体而言，这为跨境婚姻家庭案件的诉讼提供了更加高效的途径，避免了当事人在两地反复提起诉讼的麻烦，也为两地司法交流与合作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案例标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利用境外刑事手段跨境追偿被骗款项，维护内地居民合法权益

办案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办 案 人：江雪梅律师

[案情简介]

A先生与B先生为同胞兄弟，早于2006年之前其二人分别是澳门游艇会理事会主席及财务。B先生在澳门持有一家名为“顺景公司”的企业，该公司主要承接澳门游艇会会所项目（下称“本项目”）。A先生与B先生共同游说内地居民C先生在澳门成立了名为XX公司的建筑公司，顺景公司将其承接的本项目分包给XX公司。于是，B先生代表顺景公司与C先生签署了《承建工程合同书》（下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XX公司需要向顺景公司支付港币1000万元作为承包本项目的担保金，而本项目中有关土地除了可兴建会所还可兴建住宅大楼。

在本项目进展期间，顺景公司不仅从未向XX公司支付工程款。在本项目土地用途变更迟迟未获批准情况下，A先生与B先生还以发展本项目的需要以及使XX公司能顺利完成本工程为由向C先生提出借款港币300万的要求。与此同时，A先生与B先生表示在C先生向其出借上述款项后，其可向XX公司退回1000万的担保金。由于A先生及B先生的多重身份关系，现C先生设立的XX公司与顺景公司正合作本项目，且B先生有权代表顺景公司签署法律文件。最终，C先生向A先生及B先生共借出港币300万款项。但是，其后C先生发现A先生及B先生并没有将上述借款港币300万用于发展本项目有关事项上。在本项目临近完工之际，顺景公司以工程延迟为由与XX公司解除了本合同，致使XX公司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处理过程]

作为一名拥有两地律师资质的江雪梅律师，代表C先生在澳门通过刑事诉讼的途径为C先生成功索赔港币300万。江雪梅律师在本案庭审期间要求法院调查顺景公司在澳门是否有开设银行账户，根据法院调查的结果得知顺景公司从未在澳门银行开设任何账户。最终一审法院认定A先生利用空壳公司进行诈骗并判处A先生三年六个月实际徒刑及B先生四年实际徒刑，并以连带责任方式向C先生赔偿港币300万元。其后A先生及B先生提起上诉，最终于2025年2月27日中级法院改判两人分别二年及二年六个月徒刑，分别缓刑二年六个月及三年执行，条件是在判决确定之后六个月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C先生赔偿港币300万。

[案例点评]

随着两地经济的发展，跨境投资业务往来频繁。但是，跨境诈骗手法隐蔽且层出不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凭借着熟悉两地法律的优势，通过境外刑事诉讼的途径实现跨境追回被诈骗款项，有效维护内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案例标题：关于为境外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办案单位：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

办 案 人：刘棉春律师、郭凯莉律师、欧阳嘉莉律师

[案情简介]

根据某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精神，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境外国有资产不流失。自2019年起，某市某国有企业（下称“委托人”）就境外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下称“本项目”）委托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接受委托后，在刘棉春律师的带领下建立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下称“我们”）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项目涉及的资产均为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澳门”）的不动产，我们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资产的现状以及与资产所在地的律师（下称“澳门律师”）合作的方式查清资产状况并向委托人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了资产的权属关系、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根据澳门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我国内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向委托人提供了关于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的可行性完善方法以及合法有效的资产处置的法律意见。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经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资产处置实施方案，针对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我们结合两地的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不懈的努力多次与相关行政部门以及与资产的相关权属人、复授权人沟通联系完善了相关的手续。最终，我们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低迷、房地产市场冷清等困难，与澳门律师、澳门拍卖行共同合作于2022年4月在澳门通过举办

公开拍卖会以及公开招标会的形式进行对外转让，以高于资产评估底价的14.43%的成交价成功出售了部分的资产，委托人已于2022年5月全额收回资产成交款项及完成了成交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法律分析]

一、涉外法律尽职调查方法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及严格筛选后，最终选定经验丰富的澳门律师共同合作对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具体的合作模式为澳门律师与我们直接联系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调查以及出具法律意见等与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我们负责核实澳门律师法律调查所得的信息以及根据两地的法律规定出具完整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及流程的法律依据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资产，是指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境内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含国有法人财产，下同）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和非经营性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中应属国有的下列各项资产：...三、在境外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国有股权及物业产权；...”，本项目涉及的资产依法属于境外国有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项目涉及的资产均为不动产，对本项目的资产进行处置时依法应适用资产所在澳门的法律。

因我国内地现行的法律对本项目拟处置的此类境外国有资产的处置程序、要求暂无明确规定。为此，我们参照我国内地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法律规定，由我们根据两地相关法律规定向委托人拟定资产处置方式及流程，并由我们与澳门律师以及在澳门具有丰富经验的拍卖行（下称“澳门拍卖行”）共同合作开展本项目的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产处置方式：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对于产权清晰、现阶段已具备转让条件的资产：

因该类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采用公开程度最大的方式处置不会产生对资产不利的影响，建议委托人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外转让进行处置；

2.对于产权存在瑕疵、现阶段有一定几率转让成功的资产：

因该类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若将权属瑕疵在不特定范围公开将产生对资产不利的影响，不适宜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外转让处置，则建议委托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转让进行处置。

（二）资产处置流程：

1.处置前的工作准备：

（1）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由委托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以确定资产转让的底价；

（2）两地律师、拍卖行与委托人共同确定与资产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内容，包括：拍卖/招标公告、拍卖/招标须知、收据、竞得标的确认书、预约买卖合同、授权书、收款声明书等；

（3）根据澳门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我们协助委托人填写防止洗黑钱表格并在刊登拍卖/招标公告前提交；

（4）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二）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本项目需要于举行拍卖会/招标会前20个工作日在澳门日报上刊登拍卖/招标公告；

（5）协助委托人办理完善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手续。

2.转让行为的现场见证：由委托人代表、两地律师代表、澳门拍卖行代表共同参与拍卖会及招标会并对转让行为进行现场见证。

3.签约和过户：由两地律师共同完成本项目成交资产的签约工作、见证签署买卖公证书（在澳门俗称“楼契”）、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经委托人同意，我们根据上述资产处置方式及流程开展本项目的资产处置工作，对资产的对外转让全程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服务，最终实现资产合法有效地处置。

[案例点评]

本项目涉及的资产均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取得的，部分资产登记在委托人于澳门登记设立的全资控股企业的名下、部分资产登记在个人名下即为个人代政府持有。因历史遗留的问题，个人代政府持有的该部分资产存在多次通过复授权的方式转换代持人而部分的代持人因工作或个人的原因无法直接前往澳门办理物业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部分代持人婚姻状况登记与现状不符等权属瑕疵。若不解决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不仅对国有资产的安全性产生极大的威胁且可能使该部分资产无法处置最终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为此，我们通过与澳门律师共同合作的模式下，充分发挥两地律师的优势，查清了资产的权属关系、存在的瑕疵问题以及解决方案，为资产后续合法有效的处置提供法律保障。其后，我们秉承合法合规以及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的

原则，通过多次与相关资产的权属人、复授权人以及相关行政部门联系沟通，已协助委托人完成办理完善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手续。最终，我们对资产处置的全过程进行合法性把关，使资产最终实现合法有效地处置。对于本次未能成功出售的该部分资产，因已解决了权属瑕疵的问题，该部分资产往后的处置工作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我们通过与澳门律师、澳门拍卖行共同合作的模式，考虑两地法律的差异因素，依法合规处置境外国有资产，最大限度地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法治建设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作用。事实上，我们在此前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并与港澳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法律服务合作的模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使得本项目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并获得了委托人的高度肯定。我们始终以专业、高效、严谨的工作态度向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驾护航。

注：以上案例获评广东省律师协会2019—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优秀案例二等奖

案例标题：国际贸易引纠纷，越南公司寻求湾区法院依法维权

办案单位：广东洛克律师事务所

办案人：罗君丽律师、谭万宁律师

[案情简介]

越南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的一家企业，专门从事化工行业。因扩大全球业务范围需求，该越南公司负责人经业务人员介绍居住在广东省佛山市的被告，自2017年起，该越南公司就与本案被告确定合作关系，由被告通过国际渠道供应化工原材料给越南公司。双方在合作期间，由于存在同时开展多笔贸易且各笔贸易交易周期较长的情况，导致出现了越南公司多支付了预付款而被告未能及时交付货物的情况。经越南公司多次催促，越南公司始终未能收回预付货款。

越南公司为实现债权，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越南公司负责人于2020年联系广东洛克律师事务所，请求协助实现其合法债权。广东洛克律师事务所经研判案情，最终同意接受委托，并确定选择位于大湾区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交易相对方的民事诉讼。

由于越南公司是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的企业，广东洛克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为取得合法授权，在启动诉讼前多次联系越南外交部和领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在多方协助下最终取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认证的授权，并代表越南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该案件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依法审理后，法院最终作出了支持越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生效判决。

[法律分析]

案件主要争议焦点及法院裁判思路：

一、案件是否可以由中国法院进行管辖？

虽然本案原告越南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的企业，但基于本案被告为中国居民，且长期居住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而本案被告主要财产同样位于该地区内，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为与本案有密切关联的法院，可以对本案进行管辖。

另外，因本案原告为越南企业，故本案系涉外商事案件。因越南与中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应适用该公司的规定审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案的交易主体如何确定？

因本案原被告双方并没有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而本案交易涉及的货物交付数量巨大，且装载运输货物的集装箱多数在香港地区进行转运，故此，本案有部分货款会由被告指定的香港公司代为收取。基于上述客观情况，被告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曾主张，其本人并非涉案买卖合同的交易主体，故不需要承担本案债务。

但根据原告在本案提交的两份《对账单》确认，被告在两次对账过程中确认其卖方身份，并确认尚欠原告预付货款多达40多万美元。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1）款、第四十九条第（1）款（a）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告未能履行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作为买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定的金额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多预付的货款425076.16美元。

三、买卖合同之债务金额是否已经转化为合作款项？

本案被告在一审中确认双方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并对原告提交的两份《对账单》予以确认，但被告在案件二审过程中又主张案涉债务金额已转化为越南公司投资菲律宾公司的投资款，从而主张无需向原告返还相关款项。

为反驳被告提出的这一新主张，原告一方在二审庭审中的法庭调查阶段，通过交叉盘问的方式进一步还原案件事实，被告在无可争辩的事实面前，确认其所提交的所谓证据并不能证明原被告双方达成货款转为出借款的合意。

最终，二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及双方庭审陈述，认定本案中双方之间仅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无直接证据表明双方将案涉债务金额转化为合作经营的投资款，并维持一审判决，驳回被告的全部上诉请求。

四、本案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债务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越南公司根据丈夫指示曾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妻子支付案涉部分货款，且该账户后续用于代付机器款。虽两被告主张该行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但妻子使用个人银行账号为案涉货物交易收取和代付部分款项，即表明其对该经营活动的默认，在越南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两被告并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故此，法院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认定案涉债务为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点评]

广东洛克律师事务所在承办该案件的过程中，结合该案件的事实及办案程序，总结出以下几点意见可供借鉴：

首先，本案属于涉外商事纠纷，如何确定管辖法院是当事人必须考虑的问题。在律师承接该案件当时，恰逢全球暴发疫情，中国与越南之间的交流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承办律师在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之后，最终确定

协助越南公司在被告的长期居住地提起诉讼，在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的同时，又高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针对国际贸易问题，由于交易双方可能没有互通语言，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容易忽略了签订书面合同这一重要环节。由于缺少了书面条款的约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往往更加容易出现一方违约的问题，而守约方在对方违约后，又难以找到维权的依据，从而难以实现自身的合法债权。故此，建议从事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在双方缔约之时，就应选择双方确认的文本订立书面合同，从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三，在办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应积极寻求相关国家的外交部和领事局、大使馆等部门的帮助，从而依法取得经认定的文件，以便顺利开展诉讼程序，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标题：综合运用涉外涉内法律，让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

办案单位：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

办案人：苏万良

[案情简介]

C先生是巴西联邦共和国（简称巴西）籍华人，L先生是中国公民，户籍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但没有巴西国籍，常住巴西。2011年4月，C先生和L先生与江门市几个公司和个人签订协议，合作从巴西购买水晶运到江门出售，各方约定了出资方案和分红方案，L先生因资金不足，向C先生借款2万美元（注：取整数），该批水晶已经运到了江门市出售，L先生有参与分红，以上借款这里称水晶项目借款；2011年9月，C先生、L先生与江门市几个公司和个人合作在巴西圣保罗购买一处房产，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各方的出资额，L先生因资金不足，向C先生借款5万美元，上述借款这里称房产项目借款；2014年12月各合作方签订股东会议记录，其中讲到合作公司欠L 先生的2.1万美元，抵扣C 先生应承担的合作公司的亏损中2.1万美元的款项。由于L先生经催告不还款，C先生于2015年向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第八分区法院起诉了被告，被告开庭时承认借了原告5万美金，但认为已经用抵扣方式归还了2.1万美元，但巴西法院认为，抵扣应当用直接的方法，双方用协议或收据的方法确认，不能用股东会议记录的形式，否则无法确认两者的关联性，圣保罗市第八分区级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借款5万美元给原告。被告向圣保罗州级法院提出上诉，但圣保罗州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巴西法院的判决书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但由于被告已把全部财产转移到他妻子名下，巴西没有夫妻共同财产的说

法，不能执行被告妻子的财产，也没有限制出入境的执行措施，因此，巴西的判决书得不到履行。

2016年11月，C先生在江门市新会区法院起诉了L先生请求法院判决L先生返还借款5万美元（按起诉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并按年利率12%从2011年9月1日起支付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原告提交了有被告签名的借条，借条写明被告向原告借款5万美元并从2011年9月1日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原告还提供了巴西法院的判决书作为证据。被告答辩认为已经用抵扣方式归还了2.1万美元，而原告认为抵扣的是水晶项目的借款，但没有提供水晶项目借款的证据。江门市新会区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审理，认为，原告出借款项给被告，无论是一笔债权还是多笔债权，对其出借的客观事实经过，原告均需举证证明；同理，被告对原告履行还款义务，无论是一次还款还是多次还款，对其每一次偿债行为，被告均需举证证明。故判决被告返还借款2.9万美元给原告（按起诉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按年利率12%计算，从2011年9月1日起按本金5万美元或2.9万美元分两段计算支付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认为应先抵扣先借出的那一笔借款，因此借款本金应为5万美元，但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假如存在水晶项目的借款，可以另行主张。判决生效后，被告自觉履行了义务。

2018年11月20日，C先生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L先生返还水晶项目的借款2万美元，支付从起诉日至清偿日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适用巴西法律，判决被告归还借款2万美元给原告，支付从2018年12月14日（即被告收到原告的起诉状之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自觉履行了义务。

[法律分析]

上述两宗有关联的涉外民间借贷案，涉及多个法律问题：

一、外国法院的判决生效后，对于同一纠纷，当事人能否在中国重新起诉？

由于被告仍是中国公民，法院一般会受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发〔2005〕26号】第10条：“外国法院是否已经受理案件或者作出判决，不影响我国法院行使管辖权，但是否受理，由我国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所以，为体现国家主权的原则，我国法院基本上会受理。

但要注意：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案件审理适用外国法律还是中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各方当事人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

对于房产项目借款，原告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起诉，被告代理人同意适用中国法律，故本案适用中国法律。

对于水晶项目的借款，两级法院均认为双方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均在巴西，借款合同的履行地也在巴西，所以应该适用巴西法律。实际上，如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也可以适用中国法律，判决结果相同。

三、两笔借款，已归还部分借款，如何认定是归还哪一笔？

按照一般人的理解，两笔借款，借款人已归还部分借款，应该是认定

首先归还先借出的那一笔借款，巴西的法律的规定还比较符合我们的生活习惯，认为被告称归还了上述房产项目的借款的一部分，借款人应该提供出借人的收款收据，或者在借条上注明何时归还了多少钱，仍欠多少钱。

原告当时不服房产项目借款案件的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认为抵扣应当首先抵扣先借出的那一笔款，等于说房产项目借款对方没有归还过，但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国原《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由于两笔借款，当事人都没有约定归还时间，5万美元的债务负担比2万美元重。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判决先偿还数额较大的后一笔借款，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原告只好另案起诉前一笔水晶项目的2万美元的借款。

四、没有借条，没有转账记录，能否认定借款关系成立？

对于水晶项目的借款2万美元，被告答辩称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提供不了借条，也没有转账凭证，原告的解释是被告出具的借条与上述抵扣2.1万美元时原告出具给被告的收据互相交回给对方，互相撕掉了。原告提供的证据是各方合作时签订的协议书，书面约定了C先生应出资额和L先生应出资额，又提交了C先生交付给巴西水晶公司时巴西水晶公司出具的收据，交费额是两个人的出资总额，该收据由巴西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国驻巴西圣保罗总领事馆认证，证明目的是L先生要求C先生先垫付出资，以后归还，故C先生把自己应负担的出资额以及被告应负担的出资额的总和交给了巴西水晶公司。被告没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出过资。双方均认可合作购买的水晶已经运回江门市出售，L先生有权参与分红。

原告认为：原告把两人应出资的总额交到了巴西水晶公司，而被告没

有证据证明自己有交付出资，也就是说原告垫付了被告应负担的出资款，由此形成的关系与出借人将货币所有权转移给借款人的借贷关系类似，只不过原告不是把货币交给被告，而是根据被告的指示将货币交给第三人，所以借款关系成立，法院采信了原告的观点。

五、如何理解证据规定的“自认”？

被告答辩称：原告在上次的诉讼时已经自认该2万美元已经归还，等于债务已经消灭，所以没有理由再要求被告还款；原告根据法律的规定，反驳了被告的观点：所谓自认，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二条，是指：“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自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所以，自认的法律后果只是对方不需要举证，并不是说过了就视为事实，而且还要对方确认和法院确认。房产项目借款的诉讼，C先生的陈述抵扣的是水晶项目的借款而不是房产项目的借款，房产项目的借款没有归还过，对照法律上“自认”的三个基本条件，即“对己不利”（借款人的一笔还款算作归还两笔借款中的具体那一笔借款的欠款，不属于对出借人不利的事实，因为都是归还一次）、“对方也认可，但不用举证”（对方一直不承认抵扣的2.1万美元是归还水晶项目的借款）、“法院确认”（法院认定2.1万美元是归还房产项目的借款），没有一个符合，显然，C先生这个陈述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自认”，L先生连这个法律常识都不懂，法院的判决书也懒得在这方面作论述。L先生说法在逻辑上也行不通，不可能该2.1万美金抵减款在水晶经营项目上当作被告归还了2.1万美金的借款，同时又在购买房产的项目上当作被告归还了2.1万美金的借款。

六、两国法律对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问题如何规定？

被告答辩称：如果该笔债权存在，发生时间是在2011年4月，早已经过了诉讼时效。

根据原《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

七十五条）：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即诉讼时效是20年。按照《巴西新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条“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如未设定一个确切的清偿时间，债权人可要求立即清偿”，所以无论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巴西法律，均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七、没有约定利息，能否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答辩称：双方没有约定利息，不能计算利息。

由于双方没有约定何时还款以及利率是多少，我国司法实践中是从起诉日开始视为逾期还款并开始计算利息（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二十三条：从出借人催告后计算逾期利息。提起诉讼视为催告），直到清偿之日止。对于利率，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29条有明确规定对于逾期还款，双方没有约定利率的，年利率按6%计算。

根据《巴西新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债务人或债权人不按法律或协议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实施清偿或受领的，视为延迟”，而原告所主张的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没有高于按巴西现行有效的延迟清偿对国库负欠的税收规定的滞纳金比率所计付的利息。

所以无论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巴西法律，均可以从起诉日（或从被告收到起诉状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

［案例点评］

本案例的纠纷，已经经过巴西法院判决且已经生效，那么是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生效判决，还是重新起诉呢？

处理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两国法律对本纠纷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异同，考虑采用哪种方式能使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经查询，我国和巴西有签订司

法协助协议，双方可以承认和执行对方的生效民事判决书，但本房产项目的借款纠纷中，被告立有借条，约定年利率12%，利息从2011年9月份开始计算，而根据巴西法律，一般不承认双方约定的利息的计算方法，根据《巴西新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应采用现行有效的延迟清偿对国库负欠的税收规定的滞纳金比率。巴西人俗称按通胀率计算利息。当时巴西该滞纳金比率没有双方约定的利率高。所以重新起诉能使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另外，有些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对裁定承认和执行外国生效判决并不习惯，基本上只习惯承认外国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办起申请手续不一定顺利，如果重新起诉能使当事人的利益更大，还是优先考虑重新在中国起诉。

本案例中水晶项目的借款，原告没能提供借条，没有转账给对方的转账凭证，但是有其他的证据形成证据链，符合借款的特征，法院也会认定借款关系成立。

本案例还涉及如何理解“自认”的法律规定，“自认”不能望文生义，不是别人承认的事就是法律概念上的“自认”，还要对照法律规定的具体的条件。

对于涉外的民间借贷案件，还要提前了解外国的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利息的计算与外国有什么异同，不打无准备之仗。